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
项目防治承揽合同（案件 2·原地·虫害）

甲 方：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 宁夏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下署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款

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2024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案件 2·原地·虫害）合同总价款 89.1146 万元（大写 捌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整）（含税），包含商品、运输（含装卸费用）、安装调试、防治作业、人工、伙食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合同终了价。

二、作业内容

作业区域：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左旗贺兰山古拉本辖区、北寺辖区共 30 个小班。

作业时间：2025 年 5 月—10 月

作业面积：12250.73 亩

作业内容：购置粘虫胶带 20900 米进行物理防治 187.34 亩，购置粘虫板 28500 张进行物理防治 5690.30 亩，人工除虫 5330.64 亩；购置人工鸟巢 1563 只进行生物防治 1042.45 亩。

三、双方责权

1、甲方及时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甲方委派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乙方要立即无偿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必须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保险单原件；施工期间因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自行承担用工主体的相关责任，并负责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

4、乙方及其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及邻近区域内携带、使用明火（包括但不限于打火机、火柴、烟具等）或进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如焊接、切割、焚烧等），除非已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须配备灭火器材、设置消防标识，并定期检查维护；施工前制定防火预案，所有进场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确保熟悉防火要求。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火灾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在防治作业过程中确保不发生事故或由乙方原因引发的次生灾害若出现上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6、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制定完善的方案，在施工作业期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行负责人员食宿费及作业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作业的，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做为赔偿。

9、乙方完全按照甲方作业图进行作业，负责现场搬运、储藏工作。

10、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宣传、协调、效果验收、现场会议等工作。

11、乙方在作业期间没有防治导致的死角，经双方协定认可后，由甲方进行补救，费用由乙方负责。

12、在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施工日志、每天的物料使用情况及人员施工进度等所有资料。

四、乙方提交的有关防治报告

1、乙方应当于作业结束后 7-10 日内对防治成效进行评估，乙方向甲方提供防治成效评估报告。

五、货款的结算方式与期限

1. 结算方式：分三次支付。防治物资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完成防治作业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应付货款汇入本合同制定的乙方帐户，不得转汇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账户，如有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汇入到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的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经检验采购商品的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乙方负责包换，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10% 偿付赔偿金。

2.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每日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5% 偿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

的作业内容，应当符合甲方的定作要求。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今两次以上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暂不到位，甲方可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乙方对甲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不持异议。

4. 发生政府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解除终止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履行地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为阿拉善左旗，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可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作付款凭证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

2025年 5月 13日



乙方：（盖章）

名称：宁夏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40200MACRL32845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黄河花园 2#综合楼

开户行及账号：

宁夏银行沙坡头支行

1200001659299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新

2025年 05月 13日